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97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1年10月12日桃教體字第1110097154號函部分文字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1年10月12日桃教體字第1110097154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函文之說明三部分文字誤繕，茲更正為：「另學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，因公務、自主防疫期間返校、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、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，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，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學校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，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。」

三、餘請依旨揭函示辦理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